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印花稅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 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經人檢舉,於八十五年六月四日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訂立證券承銷契約乙份,金額計新臺幣(以下同)六二〇、四六〇元,應貼印花稅票六二〇元,而於交付或使用時漏未貼用印花稅票,經原處分機關查獲,依法審理核定訴願人漏貼印花稅票,應補徵印花稅款六二〇元,並按所漏貼稅額處七倍罰鍰計四、三〇〇元(計至百元止),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七年四月二日北市稽法乙字第八七一〇〇九三五〇〇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上開決定書於八十七年四月七日送達,訴願人仍表不服,於八十七年五月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由

一、按印花稅法第五條第四款規定:「印花稅以左列憑證為課徵範圍....四、承攬契據:指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工作之契據,如承包各種工程契約、承印印刷品契約及代理加工契據等屬之。」第七條第三款規定:「印花稅稅率或稅額如左.....三、承攬契據:每件按金額千分之一,由立約或立據人貼印花稅票。」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應貼足印花稅票.....」第十二條規定:「同一憑證須備具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於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同一憑證之副本或抄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貼用印花稅票。」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不貼印花稅票或貼用不足稅額者,除補貼印花稅票外,按漏貼稅額處五倍至十五倍罰鍰。」

財政部八十年六月七日臺財稅第八〇〇二〇〇二五三號函釋:「.... 印花稅法第五條第四款規定,承攬契據,指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工作之契據,為印花稅課徵範圍。.... 使用之『委任契約書』中,有關受任人接受委託之事項,並非單純之事務處理,尚包含有一定工作之完成,而兼具承攬性質,應依法就契約中所訂之報酬額按稅率課徵印花稅...

....: _

又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關於違反印花稅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在不貼印花稅票之情形,規定按所漏稅額處七倍罰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印花稅法所規定之課徵範圍,既不及於委任契約,原處分機關竟對屬於委任契約之證 券承銷契約自行解釋為承攬契約而課徵印花稅,自己違反租稅法律主義,而有抵觸憲 法第十九條之虞。
- (二)諸學者通說及本契約內容,本契約應屬委任與買賣之契約聯立,與承攬契約無涉;原處分機關逕認其具承攬性質而予課稅,不僅扭曲契約當事人真意,且與民法規定本旨不符,更有違憲之虞。懇請撤銷原處分,以維人民權益。
- 三、卷查訴願人之違章事實,有訴願人與○○公司所訂立之證券承銷契約書正本乙份附卷可 稽。按民法第四百九十條規定:「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 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第五百二十八條規定:「稱委任者,謂當事 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 | 本件系爭證券承銷契約內容 載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為股票上市公司委託○○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等為證券承銷機構(以下簡稱乙方),茲簽訂證券承銷契約條款 如左:第一條:雙方簽訂本契約時,同意指定○○股份有限公司為乙方之代理人(以下 簡稱主辦證券承銷商),授權代表乙方與甲方接洽及辦理有關本證券承銷契約業務上一 切事宜,....第四條:本股份之承銷為包銷,銷售之股份定為貳仟陸拾捌萬貳仟股(每 股面額壹拾元整),各家承銷商包銷之股數如左....京華證券 貳佰貳拾柒萬捌仟股 第五條:本股份之承銷期間自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同年七月二十三日止, 承銷期間屆滿如尚有餘額未能銷售時,乙方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辦 理。.... 第八條:本股份甲方應給付乙方之包銷手續費按包銷總金額之千分之八計算, 其中千分之五係主辦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之管理規劃報酬、千分之一,五係京華證券之 規劃報酬,其餘千分之一・五由乙方其餘各家承銷商各按實際包銷價款比例分配之,並 由乙方各家依甲方指示開立以甲方為付款人抬頭之收據,交由主辦承銷商於不抽籤時在 公告申購期間屆滿後或抽籤時於抽籤完畢後五日內彙交甲方,甲方應於收到收據後七個 營業日內一次付清包銷手續費,本項手續費所生之一切稅捐概由乙方負擔。......。第 十一條:本股份承銷所需之單據(包括發放股票領取單、印鑑卡、代收股款日報表)、 中籤人資料電腦建檔費、公開說明書及聘請會計師、律師、專家表示意見等一切事宜及 費用,概由甲方負擔、但乙方承銷時所發生之繳款書、中籤通知書、承銷公告......等 費用,則由乙方負擔。其他未議定事項之費用負擔由甲、乙雙方本誠信協議定之。....」依上開承銷契約內容觀之,系爭股票甲方係以包銷方式委由乙方辦理承銷,契約 內容規定以完成一定工作條件,始給付報酬,核屬前揭印花稅法第五條第四款所訂之「

承攬契據」。訴願人主張系爭證券承銷契約應屬委任與買賣之契約聯立,與承攬契約無 涉乙節,顯非可採。是以訴願人於交付該合約時,即應依印花稅法第七條第三款規定貼 用印花稅票,其未貼用者即應依法補徵及處罰。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 首揭規定及函釋,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按委任契約並非印花稅法所規定之課徵範圍,而承攬契約有時具有委任之性質,惟前揭 財政部八十年六月七日臺財稅第八〇〇二〇〇二五三號函釋,認委任契約書中,就有關 受任人接受委託之事項,並非單純之事務處理,尚包含有一定工作之完成,而認其兼具 承攬性質之見解,是否妥適?似不無研酌餘地,原處分機關宜報請財政部予以釐清,以 杜爭議,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委員 黄茂榮

委員 鄭傑夫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清峰

委員 黄昭元

女员 典唱八

委員 陳明進

委員 王惠光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七日

市長 陳水扁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財政部地址:臺北市愛國西路二號)